

2020年湖北大学博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

甲方（培养单位）：湖北大学

乙方（用人单位）：_____组织机构代码或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丙方（博士研究生）：_____

甲方根据教育部关于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有关规定和丙方的初试、复试成绩，经德智体全面衡量，决定录取丙方为_____学院_____专业博士研究生，就业类别为定向，学制四年。为维护各方利益，现制定如下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培养、管理

1. 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，甲方按照专业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，并按甲方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。丙方按培养方案的规定，完成课程和必修环节的学习，完成毕业（学位）论文并通过答辩，甲方给符合条件的丙方颁发毕业证书并按有关规定授予相应学位。

2. 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不转工资、户口、人事关系和人事档案。

3. 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，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并保证充分的学习时间，在学期间，不得以工作需要为由影响正常的学习和研究。

4. 丙方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到乙方就业，丙方的学习档案由甲方寄往乙方（或乙方指定的档案接收单位）。

二、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经费

1. 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按照学制收费，学费标准每学年10000元，每年9月份缴纳，逾期不缴者，按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收取滞纳金。其他费用按照甲方规定据实收取。

2. 丙方在校学习期间的工资和福利待遇等由乙方和丙方协商确定。

三、其他

1. 甲乙丙三方应认真执行本协议书的有关条款，违约造成的后果由违约一方负责。本协议书未尽事宜，由三方协商另行做出书面补充协议，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2. 本协议书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至丙方毕业时止。如丙方因各种原因未能入学，本协议自动废止。

3.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丙方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通信地址：

通信地址：

通信地址：

湖北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邮编：430062

邮编：

邮编：

联系电话：027-88663060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